

郑之“七穆”考

骆宾基

一

《春秋左传》载，郑穆公（公子兰）原有七子，传称“七穆”之族。晋杜预注“郑穆十一子”，为大误；而唐音韵学者陆德明又循杜预之误举出十一家，把郑子产也划为郑穆公“十一子”之内，而子产就变成郑穆公的“公孙”，与郑悼公、郑成公是兄弟辈，到相郑定公朝晋时，这个有名的相国子产，已是郑定公应称之为祖的人物了！世序之紊乱，且不说，而与司马迁之《史记·郑世家》所载更殊。《史记》称，“声公（郑献公之子郑定公之孙）五年，郑相子产卒。郑人皆哭泣，悲之如亡亲戚。子产者，郑成公少子也。”这样一来，《史记》与《左传》注两异。《左传》注：郑子产为公子发国氏之子，属郑七穆之族，与郑成公是同一祖父（公子兰），而《史记》却以子产为郑成公之子，究竟哪一家之说为准？故不得不从郑之“七穆”考辨着手，以求其真伪。

二

郑有“七穆”之族，初见于《左传》记晋国叔向之说：叔向曰：“郑七穆，罕氏其后亡者也！俭而壹。”（襄公二十六年）杜预注：“郑穆公十一子，子然，二子孔，三族已亡，子羽不为卿，故唯言七穆。”杜预的解释对不对呢？看来是有疑问的！第一，只从春秋时代的晋国叔向的辞句里稍加思考，就可以知道注

解有值得研究的地方。因为叔向说的是“郑之七穆”之中，“罕氏其后亡者也，”显然这罕氏后亡，是对“七穆”之族有先亡者而说的；并不是说郑之“七穆”是在郑穆公十一子系中为后亡之七族，或“七穆”之外，还有先亡的“三穆”。第二，在这里所说的是郑之“七穆”，就是郑穆公的七支子嗣之族系；而非是“郑之六卿”，可以不算“子羽”。如果子羽果真是郑穆公的子孙，那末既然论族，而非论官，当然不会把子羽排斥在族系之外，何况子羽屡见于《左传》，称为“行人”，即外交官员。虽不属公卿之列，但也不能说无官职之徒。有以上两点之疑，本来《左传》上记载得很明确的“七穆”之说，经过这位注释家的解释，反而混乱了。

如果依杜注之解释，郑穆公就不仅是“十一子”了，而还要多！

我们再看看唐代音义学者陆德明怎样遵杜注，开列出郑穆公“十一子”的族系名单吧！陆氏《音义》称：郑七穆，谓（1）子展，公孙舍之，罕氏；（2）子西，公孙夏，駟氏也；（3）子产，公孙侨，国氏也；（4）伯有，良宵，良氏也；（5）子大叔，游吉，游氏也；（6）子石，公孙段，丰氏也；（7）伯石，印段，印氏也。而至于穆公十一子，则又谓：（1）子良，公子去疾也；（2）子罕，公子喜也；（3）子駟，公子駟也；（4）子国，公子发也；（5）子孔，公子嘉也；（6）子游，公子偃也；（7）子丰也、（8）子印也；（9）子羽也；（10）子然也；（11）士子孔也。“子然、二子孔已亡，子羽不为卿，故止七子也。”

郑名相子产，依《左传》则为子国即公子发之子。据此则为郑穆公之孙。是以称“公孙侨”的郑子产的族系，似乎是立论如山，有根有据了。散见于《左传》的杜注，经过陆氏集中开列出名次来，也仿佛是无隙可击了！

但我们要问：郑穆公卒后，承嗣其君位的嫡系太子，《史记》

称郑灵公的，算不算“一子”呢？如果也算作郑穆公之“子”，岂不是郑穆公有了“十二子”？如果不算，《左传》上却是有记载可查的！《左传》载郑公子归生使“执讯”作书给晋赵宣子，称：“十二年六月，归生佐寡君（郑穆公）之嫡夷，以请陈侯于楚，而朝诸君（指晋君）”（文公十七年）。这是公子归生称还未嗣君位的郑灵公为郑穆公之“嫡”而为“夷氏”的记载。如果说，依《左传》所载，郑穆公的嫡系太子夷，应算在“七穆”之内，那末“七穆”之族，“十一子”之说就值得研究了。就是说“七穆”之内或有一族而误分为两系。但这也不对！因为，不只是这一个郑灵公夷氏，还有一个弟死兄及、承嗣郑灵公君位的庶系所出的公子坚呢？这也是有《左传》的明确记载为证的。《左传》称：“郑人（于郑灵公被杀之后）立子良（公子去疾）。辞曰：‘以贤则去疾不足，以顺（排辈次）则公子坚长’。乃立襄公。”（宣公四年）这是“穆公十一子”之外的两个有名的郑国国君，而公子坚为长。因而为杜预与陆德明两注家所认定的“七穆”之一的“伯有”之祖“公子良”推之为郑君，以承嗣郑灵公之位的。这总不能说是舍开“七穆”之族，而求远族的隔世隔代的弟兄罢！因为公子坚不是以“贤者”的身份，而是以辈次居长得位的，如果是旁支旁系，不选“七穆”之族为君嗣，显然是不会得到权势在握的驷氏、良氏、丰氏、罕氏诸穆之族的拥戴的！

这样，郑穆公“十一子”之说再也不能成立了！

我们今天需要科学的符于史实的解释，一切不合实际的注释，都需要加以检查和订正。

如果嫡系之郑灵公“夷”，与庶系之长郑襄公“公子坚”为“七穆”之二，那末郑灵公无嗣子而先亡，这应是“罕氏其后亡者也”所对比的根据。那末，这两郑君再加以辞君而让于长的公子良（良霄之祖）一族，是“郑之七穆”有其三了。还有四系之穆族须加考证。

三

另外的四穆（1）为罕氏，（2）为驸氏，（3）为丰氏。这三家为“同生”弟兄，见于《左传》襄公十三年记载：“郑伯有肴酒，为窟室……既而朝，则又将使子皙如楚。归而饮酒。庚子，子皙以驸氏之甲，伐而焚之。伯有奔雍梁，醜而后知之……。罕、驸、丰同生，伯有汰侈，故不免。”注“罕，子皮；驸，子皙；丰，公孙段也。三家本同母弟兄。杜预注：‘三家同出，伯有孤特，又汰侈，所以亡’。”

罕氏、驸氏、丰氏三家为同母所生是对的，但并非如杜注所说，子皮、子皙、公孙段三家为同母所生，因为子皙究竟是不是驸氏一族系，还有待于考，而三家决非同母所生则可断言。因为罕氏、丰氏、驸氏三家，是指他们三家之父辈，是同出于郑穆公妃妾一人所生的三弟兄。而驸氏子西、公孙夏、罕氏子展公孙舍之、丰氏子石、公孙段，已经是相互为从兄弟不但不同母，更不同父。这一点属于世次之序，须要首先说清楚的。

至于在讨伐“伯有”良氏时出现的驸带，又是驸氏第三代，属于子西之子，郑穆公的曾孙辈，与为他所征伐的良氏“伯有”，是再从弟兄，这也须要明确的。《左传》称：“伯有闻郑人之盟已也，怒；闻子皮（罕氏公孙舍之子展之子）之甲，不攻已也，喜。曰：子皮与我矣。癸丑，晨自墓门之渎（为‘窞’之同声假借，是‘洞’的音义所示）入……驸带率国人以伐之”（襄公三十年）。杜预注：“驸带，子西之子，子皙之宗主。”驸带为郑穆公之第三世，是曾孙，杜注为确。至于子皙的族系是不是属驸氏，那就有问题了。这且留待以后再说。

而“伯有”属良氏，为郑穆公之庶子公子良之后裔，是郑穆公的三代曾孙，也是有郑子产之辞可以为证的。《左传》载：郑子产答晋大夫赵景子之辞称：“况良霄（伯有）我先君穆公之

胄，子良（公子去疾）之孙，子耳之子，敝邑之卿，从政三世矣！”（昭公七年）

以上是证罕、駟、丰三穆族诛伐另一穆族良氏“伯有”，是再从弟兄之间的矛盾。这里郑子产公孙侨不称“我先祖穆公”而称“先君”，可证他不属于郑穆公之族系，不是郑穆公的“公孙”可以作为初步论证之一而立案待查了。

总之，综合以上所论，“郑之七穆”已经有其六，这就是郑穆公的嫡子夷——郑灵公，庶子坚——郑襄公，此外四族即公子良系，公子罕系，公子駟系，公子丰系，还有一系不明。

四

首先说子皙。子皙又称公孙黑，为子南游氏的从兄。《左传》载：

郑徐吾犯之妹美。公子楚（子南）聘之矣。公孙黑又使强委禽（强餽双雁以为定聘之采礼）。犯惧，告子产。子产曰：“是国无政（法制）非子之患也。唯所欲与。”犯请于二子，请使女择焉！皆许之。子皙盛饰而入，布币而出；子南戎服入，左右射，超乘而出。女自房观之曰：“子皙信美矣！抑子南夫也！夫夫妇所谓顺也。”适子南氏。子皙怒。既而櫜甲以见子南，欲杀之，而取其妻。子南知之，执戈逐之，及衝（要道），击之以戈。子皙伤而归。”（昭公元年）

秋，郑公孙黑将作乱，欲去游氏而代其位，伤疾，作而不果。駟氏与诸大夫欲杀之。子产在鄙，闻之，惧弗及，乘遽（驿马传车）而至。使吏教之曰：“伯有之乱，以大国之事，而未尔讨也。尔有乱心无厌，国不汝堪。专伐伯有，而罪一也。昆弟争室，而罪二也。”（昭公二年）

公孙黑子皙，据《左传》的记载，由于和游楚子南争妻徐吾犯之妹，曾身藏甲兵，欲刺子南，反为子南所伤。次年伤还未好，又要去游氏而代其位。去哪个游氏而“代其位”呢？杜预注：“游氏，大叔之族。”对不对呢？对而不确，因为有“代其位”的字样，显然是独指“子大叔”作为游氏正宗的宗主之位，

而非官职之位。因而公孙黑子皙氏，应属游族之庶系，所以家无甲兵，在襄公三十年攻伐良氏“伯有”的时候，“子皙以驪氏之甲，伐而焚之”，不是“率族之甲兵，伐而焚之。”（《左传》载驪带伐良氏“伯有”，则称“驪带率国人以伐之。”）显然，子皙公孙黑非驪氏，是借驪氏的家丁武装而攻焚良氏“伯有”，为驪氏打头阵的。如果是驪氏之族，去游氏也代替不了游氏“子大叔”的宗主之位。而驪氏之宗主为子西，公孙夏之子驪带，又称“子驪氏”。据此，杜预之注有眉睫之失，而子皙公孙黑非驪氏之族就可以初步肯定了。

再看，公孙黑子皙与游楚子南是一种什么样的昆弟关系呢！《左传》载郑子产因子南伤子皙而放逐前者的时候，有辞：“子皙上大夫，女嬖大夫而弗下之，不尊贵也。幼而不忌，不事长也！兵其从兄，不养亲也！”（昭公元年）原来，子南与子皙，是同祖之弟兄。

《左传》载：“五月庚辰，郑放游楚于吴。将行（遣送）子南，子产咨于大叔（游氏宗主）。大叔曰：‘吉不能亢（护）身，焉能亢宗。彼国政也，非私难也。子图郑国，利则行之，又何疑焉！’”（昭公元年）注：“大叔，游楚之兄子。”这个注是对的，游楚子南虽属叔父辈，却不是宗主之嫡系，因而为旁枝。游吉，又称子大叔，正如子驪氏辈次相等。

因而公孙黑子皙与子南游楚为同祖弟兄属庶系，近是。但这个祖非郑穆公又是显然的。如果公孙黑子皙之父与子南游楚之父是亲弟兄，那么岂不是游氏有两人同为郑穆公的公子？游氏之外，又须增加一系称“八穆”了。准是游氏“子大叔”一族不属穆之族系，又是可以初步断定的了。子皙之称公孙，非郑穆公之孙，如郑子产之称公孙侨而非郑穆公之族系孙属是一样的。

五

郑之“七穆”已有其六，所余之一穆为谁？或有人说，非游氏，必国氏郑子产。因为仅凭称郑穆公为“先君”而不称“先祖”一语之断，理由还不充足的。郑子产为公族之疏者，从《左传》载驷、良两族之争所持之态度，也可以看出来。

《左传》载：“子产相郑伯以如晋。叔向问郑国之政焉！对曰：‘吾得见与否？在此岁也！驷、良方争，未知成（读盛，为胜之志音字），若有所见，吾得见，乃可知也。’”可见，郑子产置身于驷、良两族系斗争之局外。不仅如此，当良氏伯有自“墓门之渎入”、“驷带率国人以伐之”的时候，良、驷双方都召子产为助。

《左传》载：“子产曰：‘兄弟而及此，吾从天所与！’伯有死于羊肆，子产襚之，枕之股而哭之，敛而殡诸伯有之臣在市侧者，既而葬诸斗城。子驷氏（驷带）欲攻子产，子皮（罕氏）怒之曰：‘礼，国之干也！杀有礼，祸莫大焉’。乃止。”（襄三十年）实际上在这之前，“伯有”良氏为子皙以驷氏之甲所攻焚时，子产就是以这种“疏不间亲”的中立姿态处理为良氏伯有而死难之家臣后事的。

《左传》载：“辛丑，子产敛伯有氏之死者而殡之，不及谋而行。印段从之，子皮（罕氏）止之。众曰：‘人不我顺，何止焉’。子皮曰：‘夫子礼于死者，况生者乎？’遂自止之。壬寅，子产入，祭外，子石（印段）入，皆受盟于子皙氏。”在这里，杜预注“印段从之”谓“义子产”，是以为印段以郑子产持正之态，不谋而出走是正义的，所以也随从子产出走了。这个解释也是错的。正相反，这是说印段因子产不顺而追踪以攻之的“踪”。因而众族人始询“何止焉”，质问郑罕虎何以不让追赶而拦阻印段之辞。成公十六年郟之役，有例可以为证。《左传》载：“晋韩厥从郑伯，

其〔指韩〕御杜濶罗曰：‘速从之’。其（杜指“郑伯”）御屡顾，不在马，可及也。”“从”为“踪”之通假字，是很清楚了。以上足证郑子产居于中立而不偏不倚的态度，为子皙、印段先后所恨；是属于疏族，而非“七穆”之列。

《左传》记载：“郑子皮授子产政（伯有良氏已死，罕氏当国）。辞曰：‘国小而信。族大宠多，不可为也。’子皮曰：‘虎帅以听，谁敢犯子？子善相之，国无小，小解事大，国乃宽。’子产为政……”（襄公三十年）。还记郑子产对罕氏子皮称：“子（指罕虎）于郑国，栋也，栋折榱崩，侨将厌焉，敢不尽言。”（襄公三十一年）都是自以承穆系族罕氏之庇荫为说，都说明郑子产公孙侨族孤势弱，与穆七之族不是同祖兄弟之亲。

又《左传》载：“子产为政，有事‘伯石’，赂之邑。子大叔曰：‘国皆其国也。奚独赂焉’？子产曰：‘无欲实难……。郑书有之，安定国家，必大焉先。姑先安大，以待其所归’”（襄公三十年）。杜预注“伯石，公孙段；”注“必大焉先”为“先和大族而后国安。”

丰氏，公孙段为公孙黑肱子张所立之宗子，也是郑穆公的第三世的“公孙”，这也是见于《左传》记载的。《左传》载：“九月郑公孙黑肱有疾，归邑于公，召室老宗人立段。而使黜官薄祭。”又：“己巳，伯张卒。”（见襄公二十二年）杜预注“段：子石，黑肱子。”

郑子产为政，首先要安抚如公孙段这样属于“七穆”之系的大族。相对来说，郑子产为远系而族微。

有以上的五则例证，可以证明：郑子产国氏公孙侨与游氏子大叔之族，都不属于“七穆”之列。

六

郑之七穆已有其六，而嫡系太子夷郑灵公先亡。这另外一穆，

必也是先亡之系。《左传》记载：晋叔向称“是郑穆少妃，姚子之子，子貉之妹也。子貉，早死无后，而天钟其美于是”（昭公二十八年）。杜预注：“子貉，郑灵公夷。”春秋晋国之卿叔向所说的是有名的美女夏姬，为郑穆公少妃所生，是子貉的同母妹。杜预就根据“早亡”而以郑灵公夷为解，却忽略了郑灵公夷虽属“早亡”却是嫡系而为太子，并非“少妃”所生之庶系。因而，这个注解之失误如同释“印段从之”的“从”为“义子产”一样，都是千虑之一失。

据此，“郑之七穆”，已经全都查到了。他们是嫡系之夷郑灵公，庶系之长公子坚郑襄公，庶族之贤者公子良，“同生”之罕氏，驷氏、丰氏三弟兄，早亡的郑穆少妃所生的夏姬之同母兄子貉。

既然郑之七穆之中无国氏，子产非郑穆公子嗣之族，也可论定了。至于子产是否如《史记》所载，为“郑成公之少子，”非本篇题内的话，留待另作专论了。

1972年3月29日至5月23日札记，1984年3月2日整理。

